



工作联系函

(内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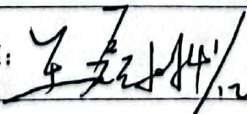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: 关于黄骅成卓和黄骅鑫昌的付款说明

公司领导:

金属件事业部的部分供应商, 由于前期款项积压较多, 供应商购进原材料较为困难, 故导致为我司供货存在风险, 如下:

1.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黄骅成卓总挂账 803 万, 到期应付 680 万元。
2.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黄骅鑫昌总挂账 972 万, 到期应付 836 万元。。

现我司为黄骅成卓及鑫昌的付款方式为: 每月支付半年平均额的 80%, 为保证我司能够正常生产, 特申请在我司付款原则基础上, 按照 100%的方式支付, 即每月支付半年平均额的 100%。

拟文: 吴英格	批准: 	发起部门: 项目管理科
总经理的意见:		批准日期: